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20201884號
附件：如文



修正「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檢查品質及管理分級訪查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四點、第九點及第五點附件二，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檢查品質及管理分級訪查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四點、第九點及第五點附件二

部長 許銘春